合同编号：SNBJS2600520CGN00

宝鸡市农业投入品监管系统整市推进项目集成服务合同

SNBJS2600520CGN00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农业宣传信息培训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人（甲方全称）：宝鸡市农业宣传信息培训中心

供应商（乙方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宝鸡市农业投入品监管系统整市推进项目集成服务合同

（二）项目地点：陇县、千阳县、太白县、麟游县、金台区

（三）项目内容：为179个农资门店（陇县56处、千阳县51处、太白县18处、麟游县34处、金台区20处）提供智能终端集成调试服务（集成调试服务设备主要包含销售一体机、产品扫码设备、身份数据读取设备、票据打印设备、人像采集设备），提供农资门店的智能终端系统满足省级农业投入品监管系统报送规定数据相关服务并对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集中培训、农资门店经营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定期巡检和技术咨询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本合同；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一）合同总价款（含税）为：大写：玖拾柒万零柒佰伍拾元整小写：970750.00元整，税率为6%。具体明细后附：

（二）结算单位：宝鸡市农业宣传信息培训中心

支付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价款；在项目进度到应安装门店数量总数的 7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5%的价款；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验收合格，乙方协同甲方进行固定资产调拨，并在固定资产调拨结束后，持验收合格证明在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2%的价款；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3年后一次性支付。（如遇财政年度预决算、政策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支付相应顺延。）

甲方信息如下：

SNBJS2600620GN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　位：宝鸡市农业宣传信息培训中心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126103006815686535

开户行：中国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3231659324

单位地址：西宝路 50 号

联系电话：　0917-3959255

乙方信息如下：

单　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610303758845592R

开户行:陕西宝鸡工行渭滨支行

账　号：2603020229022122314

单位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 15 号

联系电话：0917-3100877

四、综合集成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本项目交付期限 5 个月，服务期限为三年，总体服务门店 179 处，具体为陇县 56 处门店、千阳县 51 处门店、太白县 18 处门店、麟游县 34 处门店、金台区 20 处门店。

智能终端技术服务要求：实现智能终端设备应具备农资扫码出入库、农资销售实时登记、农资实时备案、农户实名制匹配建档、农药处方在线开具等功能。设备管理系统应具备各类报表汇总、查看功能，包括且不限于库存信息、出入库信息、建档人员信息、订单总量、销售额、农资登记总量等。设备应具备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能力，能实现农户人像档案库自动在线识别分析、农资入库与登记备案库实时在线比对等功能，具备数据对外共享报送能力。

智能终端数据报送要求：农资门店的智能终端系统应满足以规定频率、时间、地址向省级农业投入品监管系统报送规定数据，系统应确保数据报送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二）服务内容

集成服务内容：为 179 个农资门店（陇县 56 处、千阳 51 处、太白 18 处、麟游 34 处、金台 20 处）提供智能终端集成调试服务（集成调试服务设备主要包含销售一体机、产品扫码设备、身份数据读取设备、票据打印设备、人像采集设备），

SNBJS260052OCGN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提供农资门店的智能终端系统满足省级农业投入品监管系统报送规定数据相关服务并对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集中培训、农资门店经营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定期巡检和技术咨询服务。

质保服务内容：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需要提供3年的集成系统维护服务。3年服务期内，如遇到系统、硬件、平台等故障需要2小时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时间为4小时）进行故障处理排查工作。如遇到重要活动期间，需安排维护保障人员24小时现场值班，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质保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人为损坏或不当使用导致的相关费用，乙方不予承担）。质保期结束后产生的问题，由乙方与具体使用门店协商解决。

五、集成服务验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二）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初验，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初验合格报告。甲方未能组织验收的，视为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第 7 个工作日项目通过验收。。

（三）试运行：针对需要试运行的项目，签署初验合格证书/或视为初验合格的第二天起进入试运行，合同系统运行期限为【10】个工作日。在试运行期间内，合同系统须持续满足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项目初验视作项目进入试运行期。

（四）项目试运行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未能组织验收的，视为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第 7 个工作日项目通过终验验收。

六、违约责任、保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向乙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3‰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2）因重大变故或上级政策调整，采购内容取消时，甲方免责。

SNBJS2600520CN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乙方除退还甲方项目支付的所有资金外，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款项总额的 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中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集成服务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付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如逾期不能交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乙方未履行甲方要求，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9）乙方未协助甲方按照规定服务内容完成相应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0）乙方未完成与省级农业投入品监管系统的数据对接，未完成保障设备采集数据与陕西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互联互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保密条款

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其它权利。

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或全部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

SNBJS2600520CG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被披露义务。

3. 接受方仅能在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乙方所收集的该项目运营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不得删除、修改或提供给第三人，乙方必须对资料予以保密、保存。乙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保密资料被盗、泄露的，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3）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6. 本保密条款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部门/系统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七、免责约定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

（二）乙方因不可抗拒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地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宝鸡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及采购订单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SNBJS2600520CN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其他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豆蓓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5191763355 】；乙方指定【崔婷】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992785558】。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及其他需要通知对方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对方签收或者收到电子邮件视为送达，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宝鸡市

2. 服务期限：叁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未尽事宜以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为准，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采购人（甲方）：
宝鸡市农业宣传信息培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5日

供应商（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03月03日

日期：　　年　　月　　日

SNBJG2600520001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一：

数据对接承诺书

致　宝鸡市农业宣传信息培训中心　（采购人）：

为深入落实陕西省农业数字化转型与农业投入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求，确保我方负责的农业投入产品相关数据采集设备所获数据，能够与省级农业投入品监管系统顺利完成数据对接，并实现与陕西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的稳定、安全、高效互联互通，在此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核心承诺目标

我方严格保障数据对接与互联互通工作的全面落地，确保数据传输实时顺畅、数据格式标准统一、数据内容真实准确，为省级农业投入品监管决策、大数据分析应用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绝不出现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数据对接中断、互联互通失效等问题。

二、具体保障举措

（一）严格遵循标准规范

我方将全面研读并严格执行省级农业投入品监管系统及陕西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制定的数据接入标准、接口协议、数据格式编码规则等相关技术规范。在数据对接前，完成我方数据采集设备及配套软件系统的适配改造，确保各项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对接要求，从源头保障对接工作的可行性。

（二）全力推进对接实施

组建专业技术团队专门负责本次数据对接与互联互通工作，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农业信息化系统对接、数据交互开发经验。主动与省级农业投入品监管系统、陕西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维单位沟通对接，积极配合开展联调测试工作。对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第一时间组织排查整改，确保对接工作按既定时间节点顺利完成。

（三）保障数据质量安全

建立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制定严格的数据校验规则，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实时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校验，杜绝无效数据、错误数据上传。采用加密传输技术保障数据传输过程安全，配备完善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定期开展数据备份与安全演练，防止数据丢失、泄露、篡改。同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校准，确保采集设备稳定运行，从根本上保障数据质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制定数据对接与互联互通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及处置措施。设立 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安排专业人员值守。若出现数据对接中断、系统故障、数据异常等突发情况，我方将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启动应急响应，2 小时内完成问题排查与初步处置；若无法短时间解决，将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汇报故障原因、预计修复时间及临时保障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监管工作的影响。

三、责任承担约定

若因我方设备质量不达标、技术改造不到位、操作失误、维护不当或应急处置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省级农业投入品监管系统数据对接受阻、与陕西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互联互通失效，或出现数据质量问题、数据安全事故，给农业监管工作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技术整改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我方将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估，积极配合提供相关工作资料与数据，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我方承担的相关工作期限一致。

SNBJG2600520CCN00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5309173615

签署日期：2026年03月03日　　年　　月　　日

集成服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1	销售一体机设备	深圳市一敏	D3-503	深圳	项	179
2	产品扫码设备	广州讯宝	XB-D80	广州	项	179
3	身份数据读取设备	山东卡尔	KT8003	山东	项	179
4	票据打印设备	珠海芯赋能	宥彩 YC-58N	珠海	项	179
5	人像采集设备	四川威鑫视界	T-YUE/晟悦 WX172HD	四川	项	179
6	数据归集服务	/	国标（符合招标要求）	中国	项	1
7	数据对接服务	/	国标（符合招标要求）	中国	项	1
8	系统集成服务	/	国标（符合招标要求）	中国	项	1
9	系统调试服务	/	国标（符合招标要求）	中国	项	1

SNBJS2605200N0

扫描全能王 创建